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建言民法总则草案： 应对“胎儿”予以界定，避免继承权争议



快报记者跑两会

3月8日下午，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。其中，有关胎儿权益保护的条款引发关注，也引起法律界人士的热议。3月9日，在江苏代表团小组讨论中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提出，当下人工辅助生育技术发达，且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，冷冻胚胎并不稀奇。因此，对条款中所述及的“胎儿”需要进行界定。他建议，将胎儿界定为“母体中孕育的胎儿”，这样在胎儿的权益保护，例如遗产继承的时间等方面，将得到明确的限定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金凤 安莹 徐红艳

热点关注

民法总则草案完善“一老一小”监护体系

“一老一小”，是最需要呵护的两类人。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，针对现行法律规定的监护制度作出了多处重要完善修改。与现行法律相比，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国家监护职能，让“一老一小”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，民政部门 and 村委会的监护职责成为一大亮点。然而，从家庭监护走向社会监护，还要迈过哪些坎儿？

“空巢”失能老人，怎么监护更妥？

根据民法总则草案，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、村委会担任。“居委会承担着大量的社区事务，专业护理能力有限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市长宁区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建议，在实际操作中，由居委会考察，委托具有资质的公益组织进行专业监护。

“从对老人的熟悉程度看，村委会承担对失能老人的监护职责是合适的；但从未来着想，民政部门和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还应发挥更大作用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民革吉林省委副主委郭乃硕说。

父母不称职被撤销监护权，怎样恢复？

近年来，随着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不断完善，相关司法实践也日渐增多。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，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，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经其申请，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，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。

来自江苏的全国人大代表丁荣余担心，未成年人心智并不成熟，容易受到成年人哭诉、诱惑等因素的影响，如何表达出真实意愿是个问题；另外，法院如何鉴定监护人“确有悔改”，从而更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，还有待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探索，规定的进一步细化。

完善社会监护体系，如何强化司法监督？

“监护制度公法化是趋势，民法总则的制定体现了国家监护责任的立法设计。”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根表示，在当前老龄化与留守儿童增多等情况下，应逐步构建国家、社会、家庭的监护体系。在此基础上，加强法院和检察院司法的审查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比如，民法总则草案指出，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；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。居委会、民政部门或法院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，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。 据新华社



北京



南京



全国人大代表许前飞



实验室医生将冷冻胚胎从液氮中复苏 CFP供图

零下196℃液罐 冷冻着“生命”

在南京，鼓楼医院、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以及江苏省人民医院的生殖中心，有着鲜为人知的大量“液氮罐”，罐内温度始终保持在零下196℃。不要小看这些罐子，里面冷冻的都是一个个“生命”。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医院里冷冻的胚胎目前没有一个准确的数量，只能用“很多”来形容。

哪些人存放了冷冻胚胎？专家解释，一般是三类人群：第一类人群是已经做过一次试管婴儿的人群，他们做成功之后还留下不少剩余的胚胎。第二类人群就是女性本来想做试管婴儿的，不过由于自身有疾病，当时不能移植，所以先冷冻，等女性身体恢复后，可以再移植。第三类人群，就是女性本身患有盆腔疾病，预先冷冻胚胎，存起来。

胚胎是去是留？ 医院一直在纠结

“罐子”里的胚胎每年都在增长，有的已经存在七八年了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原卫生部2003年颁布的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》规定：冷冻胚胎之前，生殖中心与患者夫妇必须签署《胚胎冷冻和解冻知情同意书》，生殖中心与患者夫妇均应按同意书条款执行。该知情同意书明确规定：自冷冻之日起所交冷冻费的冷冻保存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半年未交续冻费，视为自动放弃冻胚。如果患者没有交纳1800元每年的维护费用，这些胚胎将被销毁。事实上，没有一个胚胎被销毁过，医院坚持保存这些胚胎。

“胚胎是生命的种子，如何处置必须慎重。若真的销毁，医院有理有据，但是伦理压力较大，这也是我们保留的原因。”一位生殖科的医生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坦言，“伦理困境和法律滞后这些年一直困扰着我们。”

夫妻双亡但胚胎冷冻着，继承权引争议

一个人的一生，很可能不与刑法打交道，但却无时无刻不与民法发生关联。对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，许前飞认为，其中第十六条，尚需对胎儿的概念进行界定。该条款规定，“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，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”

许前飞说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民法通则已有规定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

于出生终于死亡。

不过，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8条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，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。

“民法总则草案对继承法的内容没有做太多修改，但是当时制定继承法的前提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变化就是，什么叫‘胎儿’？我们现在对胎儿的界定还不明确。”许前飞表示，在法律当中，有各种各样的说法，有受精说、

着床说、胚胎说。那么，究竟什么时候为“胎儿”？

许前飞说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发达，造成现行法律有时难以适用。他举例说，无锡的一对小两口在医院冷冻了胚胎，不幸的是，小两口后来因车祸死亡，结果双方父母为争夺胚胎的权属而打起了官司。

“胚胎是什么，是物还是人？当时还没有民法总则。”许前飞说，这是司法部门第一次遇到这个问题，也是当年全国的十大经典案例之一。

若一次冷冻十几个胚胎，是否都要预留遗产份额

如果对胚胎的界定不清，可能会带来更多潜在的纠纷。

“胚胎能不能叫胎儿呢？从广义上说，都可以称为生命体。如果都叫胎儿的话，那么将来的继承问题就会出现。”许前飞举例说，假如胎儿从父亲死亡以后，继承开始发生，但是由于

胚胎一直冷冻，那这笔财产就要永远留着么？“如果60年后胚胎才解冻呢？能将遗产一直留着么？”

他还特别指出，有时，冷冻胚胎不是冷冻一个，而是一次冷冻十多个，那么这十几个胚胎是不是要看作十几个具有民事权

利能力的胎儿？将来继承发生的时候，预留的份额是不是要预留十几份？预留份额，从罗马法就有了，保证了遗腹子的继承权利不被剥夺。现在有十个怎么办？第二个如果一直不出生，一直冷冻着，不植入母体，那么预留的继承份额怎么算？

建议将胎儿界定为“母体中孕育的胎儿”

胎儿界定模糊，还可能存在伦理问题，例如两口子借腹生子，我国法律虽然不保护代孕，但不保护代孕不等于不保护“人”。

“我们国家规定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同样享有继承权。但如果这个孩子不是亲生的，或者男的没有生育能力，通过精子库生个孩子，也属于胎儿。那么父

亲死了，继承发生后，这个胎儿要不要留出份额来。”许前飞说。

又例如，我们国家法律也规定，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养女和亲生子女有同样的权利。如果没有形成收养关系，或者后来才知道孩子不是他的，继承权又该怎么算？

“只要解决继承的开始时间，不无限拖长，继承权的主体

也不无限扩大，只限于母体怀孕的胎儿，就可以规避一些风险。”许前飞建议，在“胎儿”前要加一个限定语，可以改为“母体中的胎儿”或者“母体中孕育的胎儿”，这样就避免了对胎儿本身的解释。只要胎儿正常在母体当中，就有个时间问题。至于数量都不是问题，哪怕一胎生四个。